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杜怡芬
電話：037-559778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信箱：miaolil11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060210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台灣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日本製造久保田牌ERH4
50雜糧聯合收穫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列入農業發展
基金農機貸款機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0月30日農授糧字第1061041
773號函(隨文檢附原函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